

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0853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87024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4087301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0592 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

- 輔導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，達成下列目標：
- 一、輔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，營造永續成長、成果共享、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。
 - 二、輔導有意參與治安營造工作之社區組織成為安居樂業的「治安社區」。

貳、構想

- 一、落實社區主義，鼓勵自發參與社區營造，推動由下而上提案機制，整合多元資源，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模式。
- 二、鼓勵繪製安全檢測地圖，透過社區治安會議討論，實施治安問題診斷及分析，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。
- 三、規劃辦理防災宣導，輔導建立防災觀念，培育社區民力組織災害緊急應變能力，落實社區防災工作。
- 四、加強民眾對於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的認識，宣導社區通報機制，暢通防處管道，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，自發推動婦幼安全相關工作，建立在地化婦幼安全網絡。
- 五、採取中央政策引導，縣市自我評鑑，專業分工輔導等方式，構成夥伴關係，協力治理。

參、任務分工

一、本部

- （一）建立中央推動工作平台，進行資源整合，協調相關部會配合執行。
- （二）規劃各項具體執行計畫及參與營造之社區輔導。

- (三) 成立專業輔導團隊，提供諮詢服務。
- (四) 規劃並編撰社區治安推動手冊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五) 規劃辦理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主官（管）與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培訓。
- (六) 規劃社區治安教育訓練及建立人才庫。
- (七) 規劃建置專屬網頁，提供社區治安資訊。
- (八) 規劃辦理績優治安社區複評、獎勵及示範觀摩。
- (九) 規劃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獎補助。

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- (一) 建立地方推動工作平台，進行資源整合與運用。
- (二) 遴聘社區治安諮詢顧問，進行參與營造之社區輔導。
- (三) 培養社區人才，輔導社區自我診斷及自主提案能力。
- (四) 辦理基層人員教育訓練，培育輔導人才。
- (五) 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組織獎補助。
- (六) 遴選參與營造之社區並管制推動期程。
- (七) 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評鑑、獎勵及補助。
- (八) 辦理績優治安社區示範觀摩。

三、社區組織

- (一) 引導居民參與社區治安營造。
- (二)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。
- (三) 繪製社區治安地圖。
- (四) 成立治安工作小組。
- (五)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。
- (六) 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。
- (七) 規劃社區治安區塊認養。
- (八) 發行社區治安簡訊報導。
- (九) 宣導多元治安通報系統。

肆、執行要領

參與治安營造，首應由社區組織召集轄內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行號、金融機構、意見領袖、婦女組織及居民等，舉行治安會議，實施治安診斷與分析，找出治安死角，並參照下列適切作法，解決社區治安問題。

一、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

(一) 成立守望相助隊

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，成立守望相助隊，以巡邏、守望或其他方式，協助社區安全維護工作。

(二)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

由社區組織調查分析易生治安、交通事故場所或路段，自行規劃或建議政府相關單位設置錄影監視器。

(三) 社區治安區塊認養

由社區組織調查社區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行號組織現有警衛、保全等安全人力，統合劃設治安區塊，協調僱主認養，擴大執勤範圍。

(四) 發行社區治安報導

由社區組織蒐集各項治安狀況，適時編撰刊發報導，提供社區學童及民眾治安訊息，防止被害事件發生。

(五) 提供防竊諮詢服務（治安風水師）

社區住戶（一般住戶及失竊住戶），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指派專業防竊顧問實地勘查，實施防竊諮詢服務（治安風水師），檢測被害環境，強化空間設計，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。

（六）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

社區組織於辦理社區治安會議（座談會）、相關訓練、講習、活動時，得邀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員進行預防犯罪宣導，提供防盜、防詐騙、反毒最新訊息，倡導犯罪預防從民眾自身做起之觀念，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。

二、落實社區防災系統

- （一）由社區組織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，針對火災、地震、颱風等災害主題，舉辦防災宣導。
- （二）由社區消防志工團體，廣為傳發防災宣導海報、防災手冊或光碟，實地進行居家、公共場所、防火安全場所檢視或急救技能，如外傷止血、心肺復甦術等指導。
- （三）社區組織辦理宣導活動時，以書面向當地消防局或消防大隊提出申請，敘明宣導項目及內容，由受理單位核派教官前往現地實施宣導講授。

三、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

（一）推動職能訓練

利用守望相助隊訓練機會，邀請專家指導巡守員了解家庭暴力、兒童及少年保護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婦幼安全保護工作。

（二）辦理宣導活動

鼓勵社區組織舉辦各類宣導活動，整合轄區平面、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等資源，辦理家庭暴力、兒童及少年保護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工作。透過多元管道及媒介，加強民眾對於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的認識。

（三）辦理疑似家庭暴力或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工作

社區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，由志工或巡守員通報社政單位處理，協助政府推動防治工作。

(四) 關懷訪視社區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

鼓勵社區志工或巡守員對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實施關懷訪視，提供弱勢家庭相關扶助資訊並協助取得相關資源。

(五) 社區組織自發推動婦幼安全工作

鼓勵社區結合非營利組織、宗教、企業團體等共同推動婦幼安全相關工作，建立在地化婦幼安全網絡。

伍、計畫管考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將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，每月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實施管考，必要時得指定專人出席本部聯合推動小組會議，實工作報告。管考項目與填報格式另定之。

陸、評鑑考核

- 一、受評鑑單位區分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社區組織。
- 二、實施期程每年度結束後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辦理治安社區評鑑，選出績優治安社區，函報本部複評。
- 三、由本部組成聯合評鑑小組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鑑及績優治安社區複評；其評鑑規定另定之。

柒、獎勵規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薦報績優治安社區參加複評，評列績優者，由本部發給獎金、獎牌或認證標章。
- 二、執行本案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經評鑑結果列績優單位及相關人員，由本部辦理獎勵並發給績優單位獎牌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申請參與社區治安營造補助經費，由本部依年度輔導社區數編列預算支應；各地方政府並應視財政狀況酌予編列預算補助。
- 二、參加複評獲績優治安社區獎金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玖、協調事項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將社區治安工作，列為首要施政目標，並全力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社區組織參與治安營造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送交所在地警察分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；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函報本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複審核定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比照本部成立聯合推動小組（如附件三至五），專責執行；並將編組及窗口名冊函送本部備查，另送交社區及相關單位協調聯繫運用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參與營造之社區組織，應指派專人實施輔導，並定期辦理追蹤檢討。
- 五、民政、社政、警政及消防等單位相關人員教育訓練，由本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層逐級辦理；其教育訓練計畫另定之。

拾、附則

本計畫採滾動式推動原則，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附錄

- 附件一：內政部社區治安補助計畫申請表。
- 附件二：內政部○○年度社區治安營造名冊。
- 附件三：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架構表。
- 附件四：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編組名冊。
- 附件五、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窗口名冊。